

## 时令小语

## 台湾人过中秋节

■梁素霞文

在台湾,中秋节是仅次于春节的最重要的传统民俗节日,全岛放假一天。赏月、食月饼、品柚子的习俗,自闽粤先民移民来台传承至今已数百年。

相比较而言,“中秋烤肉”无疑是台湾晚期的新民俗。1980年代中期,台湾开始兴起中秋烤肉的习俗。台湾亲友讨论起中秋烤肉的起源,结果是众说纷纭;其中一种说法是:二三十年前,台湾两家烤肉酱厂商在中秋节打起“广告战”,没想到竟培育出“中秋烤肉”的风潮,其实在台湾中秋节必烤肉并不是民间的传统习俗,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典故,那只是个无心插柳成荫的广告影响所造成的。二是夜间赏月时饥饿,野外烤肉便成为流行,这习惯源于当时台湾经济起飞呈四小龙之一,生活西化,连带影响传统的民间习俗,严格讲起来,台湾的中秋节烤肉新节庆民俗应该是西洋化烤肉习惯的延伸。在台湾,到中秋节时你会看到家家户户必烤肉,“一家烤肉,万家香”,烤肉成为团圆之夜必备的“应景节目”,街边骑楼、森林公园、郊外溪边,都能见到人们架起炉子,点起炭火,动手烤肉的身影。独有的、趣味的“中秋烤肉”习俗不仅是台湾特有的现象,甚至成为台湾中秋节的唯一真正的主角了,仿佛中秋节不是月饼为主,而是烤肉最重要了。

虽然烤肉之风尤盛,但传统并未式微。当年,先人背井离乡,落脚台湾岛,垦殖开荒,中秋之际自是“每逢佳节倍思亲”了。因此,台湾民众特别重视中秋节,许多习俗代代相传。在闽

南话中,月亮被称之为“月娘”或“月娘妈”。每逢中秋节,夜幕降临,台湾民众大多要“拜月娘”,千家万户大都会在庭院、楼台、地坪的香案上摆上月饼、柚子、柿子等礼品供月,对空朝拜月娘,祈求阖家平安团圆。祭月之后,举家便在清澈的月光之下赏月叙谈,分享供品,共享团圆天伦之乐。也有人带着香茗、月饼,到广场、海滨去欢度良宵,思念大陆亲友。中秋夜除了“拜月娘”风俗,还有祭拜土地公、祭拜太阴星君、祭拜太阴娘娘、妇女中秋夜“听香”等,以祈求长寿、祈求嫁得如意郎、祈求得子……当然,还有类似福建厦门“中秋博饼”的有趣娱乐。

说到吃柚子,也是闽台地区人民的中秋特色习俗。中秋恰逢柚子产季,吃完烤肉再品尝解腻的柚子,似乎是再好不过的搭配。而柚子又有“佑子”的谐音,蕴意吉祥,欢庆佳节之余,也讨了好“彩头”。

在台湾,中秋节吃柚子可不能简单地一剖两半了事。柚子皮要剥成花瓣一样的形状,好给小朋友做帽子。有的手工达人会在柚子皮上作画,或是把柚子做成小动物的造型,好看又有趣。中秋之夜,顶着柚子帽的小朋友与家中大人一起赏月品饼,着实是一幅温馨可爱的画面。

八月十五月正圆,中秋月饼香又甜,中秋吃月饼自是最不可少的。在台湾,买月饼还可以做慈善。岛内的一些慈善组织与企业合作,吸收残障人士做月饼,为他们增加收入。在超市里,人们可以参加慈善组织举办的为残障学生认捐月饼礼盒的活动,在传统的节日里传递一份可以温暖更多人的大爱精神。



上海旅游节 ■黄伟助

## 杨浦人文

## 另一种叙事记忆:工人子弟(之十)

■管新生文

3

有同学来叫我去学校一趟,姚老师找我。

当即赶了去,姚老师正在操场上打排球。笑吟吟地告诉我,说录取通知书来了,是上海铝材厂,同时进这家工厂的还有隔壁班级的言振秋同学,是原校足球队的守门员,因踢球受过腰伤,也一直拖到现在才有单位接受。

喜出望外。

排排日子,我是12月12日去厂里报到,而相距九天后的12月21日实行的新政策,则一律不由分说不讲道理地让所有应届毕业生上山下乡,这对我个人而言,是否过于幸运?是!是幸运得额头碰上了天花板!但是,大凡过于幸运的事情,总不可避免地有幕后故事。问题是当事人可能并不知道。我也是事后很久才知道,是铝材厂一造反派队委帮了我……他是接收新工人的负责人之一,当时在杨浦红专学院看到了我的分配材料,但并没有当场收下,仅仅记下了我在工人新村住址的门牌号码。回家之后问了儿子,认得几号几室一个叫管新生的人吗?这个人怎么样?肯定是回答让他满意了达标了,这才于次日重返红专学院材料组,接收了我。

后来才知道,他就住在工人新村旁的一幢本地房子内,本地人,王姓,没记错的话叫王汉诚。当我知道此事时,他已不知什么原因主动辞去了造反派队委的职务,回到原车间做了生产工人。后来的历史证明,这是个绝顶聪明的做法,任凭运动如何深入,无论什么派都没有找过他的麻烦。所以做人是要看山势识相的呀,他以一口本地闲话这样说。

说来也巧,就在接到录取通知书的那个下午,刚从学校回到家里,便听母亲说,有一个报馆里的人来找我,见我不在,便留下了一张纸条,刚走。那时节闲在家里没事干,便搬个小板凳坐在屋山头像模像样地在稿纸上胡乱涂鸦,尔后装进信封投入邮筒投寄,将信封剪去一角,连邮票也不用贴,由报社“邮资总付”。我接过了纸条,至今还记得上面的大意,他说他是《红小兵报》(原《少年报》)报社的张秋生,去看望一个朋友路过此地,想来看看我,并说我一则儿歌稿件被采用了,现留下一份样稿,听我母亲说我是六六届学生,很关心我的毕业分配有没有消息。未遇为憾。

我仅扫了一眼,慌忙奔了出去追赶,母亲在身后喊着说,那个人的个子很高的……

在屋山头,我终于追上了个子很高的张秋生,并一路将他送到了公交车站。他和我说了很多很多,从学习创作到进厂当学徒,鼓励我坚持文

学创作,很让我感动。这是我创作道路上相识的第一位编辑。

两天后,1968年12月3日,我的处女作见报了。尽管仅是小小的四行儿歌,但足以让一个处在黑暗中摸索前行的文学青年看到了地平线上初升的那一抹阳光,而且灿然无比。

后来,我拜访了铜仁路上的报社,张秋生介绍我认识了苏茹和黄修纪等编辑,她俩都做过我作品发表责任编辑,只是苏茹不久便回少儿社去了,所以以后的好多年都是黄修纪在发我的作品。

犹自记得一年多以后的1970年,茅绍颖编辑从延安西路的少年儿童出版社长途跋涉来到上海东北角的控江新村,满腔热忱地给我送上了新鲜出炉十分抢手、刚上映的样板戏《智取威虎山》电影票,让我感动得无以复加!这一批当年忠诚于文化事业的编辑们对无名作者的鼓励和爱护,至今难以忘怀。从张秋生黄修纪到少儿社的苏茹茅绍颖洪祖年,再后来还有朱家栋等时常发函通知我和他们一起去中小学校参观学习访问,由是激情勃发地创作了不少儿歌和小说稿,当然在那个年代缺报少刊几无发表阵地,且又政治加码的大形势下,这些不成熟作品的下场可想而知。甚至,有一阶段还为少年宫写过儿童独幕剧。无奈天资愚钝,一事无成,终究没能将儿童文学的创作进行到底,至今引为一大憾事。

## 抗战记忆

## 抗日救护队护士乐彩臣

■周黎萍文

1938年7月,九江危急,赣州已不是安全的后方,学校决定第二学期结束后再次迁校到广西贺县的八步镇。学生分两路出发,一路从赣州过大庾岭到韶关,然后乘火车到广州,再乘船沿西江到广西梧州,尔后背负行装,翻山越岭,步行几百里到八步镇;另一路从赣州步行至韶关,转车去湖南衡阳,再到全县,然后步行至桂林,再乘船由漓江而下至平乐,步行到八步镇。行程两个月。同学们忍受饥饿和疲劳,翻越荒无人烟的山岭。

在八步,21岁的附属护士职业学校的学员乐彩臣仍旧边工作、边学习,一路上为我国抗战受伤的将士们服务。她是全面抗战爆发前,同济大学同上海市政府合作成立的附属医院上海市立医院招收的第一批护理学员。她永远记得吴淞校区被炸毁后,校长兼市立医院院长翁之龙在动员大家参加抗日救护队工作的大会上拍着自己的胸脯讲:“愿意参加者,除飞机大炮炸不长眼睛我们保证

不了,工作学习生活我们将负责到底。”带着为国效力的满腔热情,乐彩臣参加了抗日救护医疗队。当初,战事紧张,伤员很多,整个院子里摆满了担架,医疗条件和辅助设施也比较差,众多伤员有时在没有麻醉药品的情况下,仍要进行伤口处理,甚至还要从伤口中取出弹片,伤员的顽强精神和痛苦表情及呻吟,让年轻的护士们心痛落泪。

医护人员都是不停歇地连续工作,即使这样,仍然有许多重伤员无法救治而牺牲。随着形势进一步紧张,医疗救护队也随着学校的安排一路内迁,先后以南京军医署所属第五重伤医院和中国红十字会第一重伤医院等名称,一路上为抗战受伤的将士们服务。到江西吉安和贺县八步时,伤员们经过一路上的治疗护理基本伤愈,重伤医院工作任务减轻,开始转为当地百姓治病服务。乐彩臣一直跟着学校,最后到达昆明才得以毕业,她有一本抗战时期的留言册,记录了在迁徙途中各个阶段,老师、学生互相鼓励的赠言。(同济大学档案馆)

## 世相百态

## 窃书能算偷么?

■冯诗齐文

“窃书不能算偷……窃书!……读书人的事,能算偷么?为什么‘窃书’不能算偷?也许,在孔乙己的意识中,‘窃书’的目的除了经济利益,似乎还有获取知识的正义。所以,尽管遭到周围人的讪笑,穿长衫却又站着

喝酒的孔乙己,还是要尽力挣扎,用“圣贤之道”来为自己辩白。

在中世纪的欧洲,书籍几乎就是教会、修道院的专属品,教会垄断了书籍的生产,因为稀少而珍贵的羊皮纸书,本来就是修士们孜孜矻矻起早贪黑,一个字母一个字母手抄而成。

于是,对于如此珍贵的书籍,加

强安保就成了理所当然的事。据说,修院的图书室是只向特定的人开放的。如此还不放心,于是又有了所谓的“铁链图书馆”,每本书不但不准带出室外,还要用粗铁链拴在桌上!

用铁链拴书?这可不是天方夜谭。我曾在新加坡小游,一次路过新加坡管理大学旁的绿地。那片面积不大却古木森森、绿草如茵的草坪上,就静静躺着一座铜雕,是翻开的一部古书,书上赫然还有防人盗窃的铁链,连着一只铁球。显然,这是中世纪羊皮

书的模样。

其实,最不容易遭窃的就是中世纪的羊皮书。因为其一是一开本大,其二是厚重。要偷出门外,既无法藏又无法掖,死沉沉的。那铁链子纯属杞人忧天。美国耶鲁大学初创时,一批神职人员向学校捐赠图书以建立图书馆。捐书时,规定每人捐四本。这批热心人骑着马,背上十分笨重的四大册书,不辞辛劳做这件善事,以致为耶鲁留下了一段佳话。显然,那时的书就是如同城砖一样的。

正因为书很珍贵,所以读书人对

于书,也愈发虔敬。爱书的人,看书前总有一番仪式:净手、端坐、静心屏息,满怀对先贤的敬重轻揭书页……老派的人,还讲究“敬惜字纸”,有字的纸都不准随便处理的。然而,书的珍贵,如果撇开经济上的考量,它对文化的传承和传播作用,应当更是其本质的因素。从这个角度看,铁链子能拴住物质的书,却难以禁止书中思想的散布。而人们发明书的初衷,不也是为了传承、传播和共享吗?

那么,就这个意义而言,“窃书”有没有正当性呢?